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煤炭市场供求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拟追加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追加预计前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其他	900	0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煤、焦炭	9,179	8,937
小计			10,179	8,93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及其他	720	692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61,213	52,932
小计			61,933	53,624
合计			72,112	62,561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追加预计前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追加预计后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煤炭	61,213	43,000	-	104,313	-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72,112	43,000	-	115,112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3,45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左爱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醋酸、甲醇、二氧化碳（液化）、乙炔、液氧、液氮、液氨、一甲胺溶液、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溶液、苯、溶剂苯、粗苯、重质苯、甲醇、醋酸甲酯、醋酸乙烯、煤焦油、洗油、N,N-二甲基酰胺、硫磺、萘、电石、粗酚、苯酚、邻甲（苯）酚、对甲（苯）酚、间甲（苯）酚、喹啉、煤焦沥青、葱油乳剂、葱油乳膏、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醇、炭黑油、轻油、煤气、氩（液化）、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萘、氢（压缩）、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杂醇油、吡啶]、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轻质活性碳酸钙（不含管理商品）、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

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维集团持有本公司 0.63% 的股权，为公司股东煤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花山工业园区 17 幢

法定代表人：缪和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高管离职至 2018 年 4 月份满 12 个月，现任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5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缪和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及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炼焦（焦炭及副产品：焦油类、芳香烃、酚类、工业醇、炭黑类、硫磺、硫酸铵、工业氧、氩）、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964 万元整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忠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焦炭生产、加工、销售；燃气及煤化工产品(工业甲醇、粗苯、煤焦油、硫磺、液氧、煤气)生产(不含居民供气)；煤焦及煤化工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可参照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房屋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运营。

2、本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人采购销售产品属于正常贸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周先田、袁国欣、朱颖、李晶、凡剑、李斌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正常贸易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根据 2018 年上半年贸易业务开展及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云维股份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